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司聲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淑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陳淑貞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行蹤不明，以致對於相對人所為之通知無從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存證信函為證。經查，相對人之戶籍業已遷至高雄市○○區○○○路000號9 樓之1(高雄○○○○○○○○)，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